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翔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公司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中石光志(石狮)有限公司10.0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将所持的中石光志(石狮)有限公司10.05%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为保障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该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接办理挂牌相关手续、与意向受让方进行沟通、签署交易相关合同、办理过户及其他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依法依规调整转让底价并重新组织挂牌等事宜。若首次挂牌未成交,转让底价将进行下调,最大下调幅度不超过20%。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石光志(石狮)有限公司10.0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石光志(石狮)有限公司10.0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中石光志(石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石光志”)10.05%股权。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最终交易对手方以公开挂牌竞价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定价以浙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646号)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行业前景、市场环境、股权结构等因素确定挂牌价格为16.1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竞价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最终成交价格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初步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挂牌后无合格受让方、最终成交价格低于预期、交易未能顺利完成等不确定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公司所持中石光志(石狮)有限公司10.05%股权。该股权为公司对外财务性投资形成,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任何可能影响交易标的权利完整性的情形。标的公司合法持有其部分股权,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

2、交易定价:以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646号)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行业前景、市场环境、股权结构等因素确定挂牌价格为16.1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竞价结果为准。

3、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最终交易对手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公司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交易对手的详细信息。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名称: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石光志(石狮)有限公司10.05%股权。

2、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任何可能影响交易标的权利完整性的情形。标的公司合法持有其部分股权,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

4、账面价值及评估值:截至2025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账面原值为19.602万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0万元,账面净值为19.602万元。经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6.100万元,评估减值3.502万元,减值率为17.87%。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石光志(石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323CPR3T

3、成立日期:2019年6月10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高新区创新创业中心11#厂房1层

5、法定代表人:亦辉

6、注册资本:24,123.6463万元

7、经营范围:电子器件研发及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本议案出具日,中石光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亦辉	4,396.1216	18.22
2	石狮光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2.44
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425.5977	10.05
4	黄石市鑫鼎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6632	7.69
5	上海君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1128	5.28
6	宁波瀚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0855	4.76
7	福州国力百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6258	4.37
8	平潭建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1727	3.76
9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6971	3.16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2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名称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05亿元)
是否为前期担保计划范围内	是	是否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责任余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2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1,590,568.05
好贷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提供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本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1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香港分行”)签署《保证函》,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香港”)向建行香港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或港币)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以上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冶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6.6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其中,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94.9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7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股东周年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本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整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6月7日和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包括在上述2025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且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0%控股
其他	无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中冶 100%持股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产品的投资、销售

项目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417.66	443,631.6
负债总额	384,019.92	442,512.3
净资产额	1,402.74	1,119.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74.18	3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总额: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或港币);

		746,1308	3.09
10	石狮市网城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73,8436	2.79
11	肖少波	660,1248	2.74
12	彭韶	636,5608	2.64
13	西安君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3485	1.58
14	西安君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909	1.25
15	平潭建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909	1.25
16	农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114	1.19
17	农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114	1.19
18	福州国力百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114	1.19
19	福州国力百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114	1.19
20	福州国力百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114	1.19
21	深圳市西商源新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114	1.19
22	基盛四季管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0114	1.19
23	复普天威(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2	1.18
24	合肥伊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9960	0.81
2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743	0.79
26	泉州西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743	0.79
2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743	0.79
28	泉州西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743	0.79
29	福州伊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708	0.43
30	福州市鼓楼区兴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3371	0.40
31	魏智耀	66,7360	0.28
32	魏智耀	66,7360	0.28
33	福州福瑞海高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753	0.21
34	张秀彬	47,6666	0.20
35	应均华	47,6666	0.20
36	张秀彬	38,1349	0.16
37	谢斌	30,2391	0.13
38	龙岩汇龙津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63	0.13
39	安徽金牛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6011	0.12
40	张志明	15,1195	0.06
41	李清宝	15,1195	0.06
42	合计	24,123,6463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总资产	77,841.56	68,729.69
负债	25,044.26	27,510.76
净资产	52,797.31	41,218.93
	2025年度	2025年1-10月
营业收入	22,454.74	24,718.27
利润总额	-14,457.69	-11,576.89
净利润	-14,453.27	-11,576.89
是否经审计	已审计	未经审计

10、失信说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平台进行查询,中石光志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1、优先受让权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中石光志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若本次交易存在一个或多个竞买人,中石光志其他股东在按照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征集受让方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可依据竞价结果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若中石光志其他股东未根据竞价结果在同等条件下行使该权利,则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标的资产评估、估值情况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646号)。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

评估结论:本次采用可比交易案例法得到中石光志(石狮)有限公司10.0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16,100.00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2、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以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行业前景、市场环境、股权结构等因素确定挂牌底价为16,1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竞价结果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待确定交易对手方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签署正式《股权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将包括成交价格、支付方式、交割期限、股权交割安排、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公司将将在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后,及时披露协议的详细内容。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转让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资,具体用途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六、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挂牌未征集到合格交易对手方、挂牌价格与预期存在差异,交易对手方未能按照转让付款义务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646号)。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翔宇先生、葛凤燕女士、顾佩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叶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审议通过金额为最大限度,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欣新材”)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1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2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958.8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23]第131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用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4,000吨环保类聚丙烯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31,250.00	26,850.00
2	8,800吨环保类聚丙烯产品及7,60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16,900.00	9,2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及工艺提升项目	3,750.00	3,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	15,200.00
	合计	67,100.00	5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1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新增募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67.3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1.4.1.募集资金已由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苏中W[2021]0035号)。

注: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计算日期截至至2025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注: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计算日期截至至2025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